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http://www.hongkonggarden.org)

檔案編號 : 2017-1122-8G01

## 第 8 屆管理委員會第 1 次常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 201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時間 : 晚上 7 時 30 分

地點 : 遊樂會多用途室

出席委員	楊冠益(主席)、楊美娟(秘書)、梁國強(司庫)、蘇少燕、陳少英、李慧敏、劉啟文、吳娟華、羅碧云、梁志輝、石楚芬、李顯爵、李家雄、涂文傑
管理公司	劉瀚群(行政主任)、區大明(屋村經理)、陳浩銘(助理屋村經理)、梁苑霞(高級屋苑主任)、劉健明(屋村主任)

### 討論事項

1.	<b>匯報委員出席情況</b> 秘書匯報是次會議並無委員請假，開會時共 11 名委員列席，符合法定要求，會議可以開始。及後再有委員陸續到時，令參與是次會議的委員總數為 14 人。
2.	<b>通過是次會議議程</b> 委員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3.	<b>審議及通過第 7 屆(補選)第 25 次管理委員會 (10/10/2017) 會議紀錄</b>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管委會會議紀錄。
4.	<b>跟進上次會議事項</b> 4.1 有關 2017 年消防執修，承辦商「唯一」已經完工，但施工中有小部份座數發現有後加項目，稍後會提交後加項目的報價。 4.2 有關石油氣公司股權轉讓一事，確認第 1 至 12 座原有的所有服務條件不變，至於重簽合約事宜，「禰氏律師樓」已提供\$500 之報價，委員對報價無異議，但表示將按石油氣新公司代表於上次管委員作出之承諾，承擔上述簽署合約的律師費。 4.3 2017 年 8 月 22 日業主大會上點票公司於點算業權時發生失誤，為此點票公司接受要求於點票部份提供折扣，減收\$1,400。 4.4 屋苑水電維修承辦商「大西洋」至今尚未能安排新主管到位，管理處將繼續催促，期間因資歷或人數不符的差價將按合約扣減其服務費。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http://www.hongkonggarden.org)

4.5	追認以下3項支出由基金支帳，包括： 1. 第13及14座公園維修生樟木(\$26,340)、 2. 綜合辦事處測量師全期支出(\$290,000)、 3. 第5座及19座地底渠維修工程(\$175,400)
4.6	有關屋宇署來信要求維修6、7座後山圍牆之後加工程，屋苑承辦商「文氏」24日上午會到現場視察及報價。

<b>5.</b>	<b>確認各工作小組委員之組成</b>
	確認各工作小組委員之召集人及組成。(詳見附件1第1部份)

<b>6.</b>	<b>確認法團各銀行戶口授權簽名人士</b>
6.1	確認法團各銀行戶口授權簽名人士。(詳見附件1第2部份)
6.2	附件第2部份第6.之恒生銀行777-053836-001戶口，應屬從前法團開設，用途不明，已長時間沒有運作，帳戶內只有小額結餘，為免混亂，考慮稍後取消此帳戶。

<b>7.</b>	<b>審議及通過膳食及乘車津貼</b>
7.1	通過法團委員於管委會會議、各工作小組會議及見標會，或其他召集人認可的其他會議等，可獲膳食津貼每餐上限\$80，實報實銷。申領委員須於單據上簽名，並於發單日起7日內交予高級屋苑主任梁苑霞支帳。
7.2	管理處指定參與各會議的員工，膳食津貼由上屆\$60增至\$80；如會議於晚上10時30分後結束，員工可搭乘的士返家，但須提交的士收據作實報實銷。

<b>8.</b>	<b>探討管理處設休息日的可行性</b>
8.1	區經理提出，由於本苑屬全港絕無僅有管理處年終無休的樓盤，但引申出來問題是於周日及紅日值班的員工，無可避免在周中補回假期。近日業戶就屋苑主管級及主任於平日休假的投訴日多，故須探討管理處以星期日作為定休日的可行性，以集中資源在星期一至六的工作日提供服務。
8.2	委員認為管理處一周七日辦公自屋苑入伙以來已經如是，加上部份居民於周日及紅日確有需要使用管理處服務，故現階段不宜作出改變，惟可考慮派最下限人手當值，以減低對平日人手安排之影響。

<b>9.</b>	<b>商討興建永久管理處，保安室及法團辦事處處理之方向</b>
	匯集居民意見後，現正重整資料再作研究，於屋苑內物色其他合適地點。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http://www.hongkonggarden.org)

10.	<b>通過業主要求索取屋苑文件指引</b>
	區經理指業主索取屋苑文件的指引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框架完成重新修訂（ <b>詳細內容見附件 2</b> ），委員通過是項修訂。
11.	<b>匯報屋苑總沖廁水泵房善後工程</b>
11.1	有關工程已於 11 月 8 日完工，當日工程小組、管理處聯同工程部、保安及水電部一同向承辦商「大西洋」驗收，新系統已開始運作，所有相關員工會學習操作。
11.2	「大西洋」報稱施工期間發現總沖廁缸標書範圍外的閘掣有問題，稍後將提交更換方案。
11.3	委員質疑報價之初承辦商應對水廠所有部份作詳盡檢查，完工提出後加項目並不合理，惟經管理處解釋後，委員了解上述項目並非容易於早期察覺。
12.	<b>匯報外牆維修情況</b>
12.1	管理處匯報本苑外牆維修工程最新情況，現僱用的兩家採用標準收費的合約承辦商「泓葉」及「永昇」，服務質素及紀錄良好，亦可應付所需，而其合約標書屆滿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2.2	紙皮石承辦商方面，現行以單位合併維修面積計算的模式運作「團購價」。由於 9 月份招標後，「穗禾」及「雅聯」以人手不足為由放棄承接，只餘「文氏」及「創明居」兩家。由於夏天雨季時已積壓下大量個案，加上新增工程，因此單靠兩家承辦商，安排工程方面相當緊張。又認為「創明居」經常提出出大範圍的後加工程，故委員於 11 月 9 日工程小組會議上指示完成已簽批項目後，暫停分派工作予「創明居」，為期兩個月。
12.3	委員於會上再指示，即時停派發工作予「創明居」，為期 6 個月。
12.4	剔除「創明居」後，由於只剩下「文氏」一家，管理處已發出與 9 月份條款相同的邀請標書，並於 12 月 11 日截標，希望能吸納新承辦商疏理積壓工程。
12.5	另區經理提出，9 月入標時有 3 家紙皮石承辦商未有約見，由於標價仍然有效，加上如再招標，須要較長時間才能落實新承辦商加入，為爭取時間在目前乾旱季節加速處理積壓之個案過案，故建議委員可再約見上述 3 家公司，洽談價錢及合作之可能性。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http://www.hongkonggarden.org)

<b>13.</b>	<b>探討第 27 及 28 座更換門禁系統事宜</b>
13.1	因第 27 及 28 座之門禁系統，八達通拍卡部份保養合約將於年底到期，雖然保養公司「EC」已主動將新一年之保養費用大幅調低超 50%，惟因為系統其他部份尤其對講機線路毛病日多，復修困難且費用減價後然偏高，長遠而言委員傾向更換更划算及易於保養的普通智能卡新系統。
13.2	負責座主任指，由於第 27 及 28 座門禁系統包括八達通及視像對講機功能，故日後更換新系統的規格和價錢將與其他已更換的座數不同。而據現時收集之業戶意見大致正面，惟部份希望保留視像對講機，因此稍後須相約承辦商到現場視察，商討系統如何改動，另如需保留視像對講機則需另付保養費，故待集齊報價後再敲定理想方案。此外，座主任亦將安排第 25 及 26 座報價更新系統。
13.3	委員指示先張貼通告通知住戶有關安排，一方面繼續收集意見，一方面開始着手進行請購及報價程序。

<b>14.</b>	<b>審議及通過提升裝修按金</b>
	因個別單位於裝修期間損壞公共設施，大廈需要墊支維修，然後向有關業戶追討差額，且經常遇到阻滯。而有關公共設施的損壞個案時有發生，而涉及的維修費用往往遠超現時的裝修按金\$5,000。管委會考慮對屋苑財資的保障，並參考其他大型屋苑的做法， <b>通過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將裝修按金增加至\$10,000</b> ，並將張貼通告通知業戶。

<b>15.</b>	<b>審議及通過 2018 年度財政預算</b>
15.1	區經理匯報 2018 年之財政預算已經完成，全苑各座別來年之管理費將按以下 4 項原則進行調整，最終釐定加幅由 0 至 12% 不等。 1. 按各座實際收支，以接近平衡預算為基礎； 2. 希望能拉近同期同面積單位管理費之差距； 3. 按不同座別的基本儲備及預計的收支盈虧作出調整； 4. 公共費用則按照公契，由持有預留地的發展商負責支出之 3%；其餘 97% 則由各座按業權分攤。
15.2	第 1、2 及 4 座因大廈基金結餘低於警戒水平，並存在結構性赤字，因此加幅需達 12%。
15.3	4 個車場因儲備充足，管理費將凍結不加。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http://www.hongkonggarden.org)

16	審議及通過 2018 至 2019 年度升降機保養服務合約
16.1	管理處匯報，本苑升降機保養維修合約將於今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新合約已於 10 月 30 日發出標書，11 月 8 日截標，並於 11 月 20 日進行見標。現時本苑所有升降機皆由 3 家原廠保養商，而原廠保養商是次報價之加幅由 2%至 16%不等。
16.2	見標會上，多家原廠保養商皆表示，只會專注做自家代理品牌升降機的維修工作，因此並無參與自家代理品牌以外的報價。
16.3	區經理提出，原廠公司或直屬子公司於維修商因有可靠零件供應鍊的優勢，故即使有其他非原廠公司能提供較低價格，但恐其零件支援不足直接影響維修速度及質素，風險較大，故不建議選用。
16.4	委員通過續用原承辦商「耀天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直屬)為第 1 至 6 座及 A 車場之升降機的維修保養承辦商。(24 個月合約 \$775,200)
16.5	委員通過續用原承辦商「電梯工程有限公司/其士」(東芝原廠)為第 7 至 14、27 及 28 座升降機的維修保養承辦商，惟其報價較高，稍後將與對方商討議價空間。(24 個月合約 \$1,824,000)
16.6	委員無法就揀選第 16 至 26 座之承辦商達成共識。主要因為現保養商「星瑪」(金星原廠)過往表現令人失望，尤其最近 19 及 26 座事故頻生，卻一直未能有效根治問題，在見標會上亦未能提供或展現未來任何改善服務的承諾和決心。故有委員較傾向選用一家第三方承辦商。行政主任劉翰群指「華懋集團」物業管理部主管知悉法團有意選用該承辦商後，指示其在會上提供經驗分享：事緣多年前「華懋」曾批出合約予該承辦商維修旗下商場之扶手電梯，惟其服務水平不達標，最終導至該扶手電梯須整台更換，造成重大損失，故強烈不建議選用，這是管理公司高層的重要提醒。
16.7	區經理亦重申強烈不建議起用非原廠保養商，因保養升降機零件支援是最關鍵環節，第三方廠商最大問題是難以確保維修零件補給，如一旦壞機但又無法迅速提供零件更換，有可能面對長時間停機；又或採用質量較次的非原廠零件，亦有可能令事故率增加，影響安全性；加上新舊保養商交接期間亦會衍生維修責任混亂的問題，以上皆為屋苑無必要承受的風險。至於「星瑪」負責的升降機近期事故率之高確實不理想，但根據機電署指引仍屬可接受範圍。如對其表現不滿，可向其施壓，要求改善。
16.8	有委員表示由於「星瑪」表現太差，兩害取其輕下，仍願意讓該公司一試，但須製訂靈活之解約條款，一旦出問題仍有撤換空間。
16.9	會後跟進：委員於 11 月 27 日晚上 7 時半相約上述之第三方承辦商及「星瑪」進行第二輪面談，到時會要求雙方供更多詳盡資料後再作決定。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http://www.hongkonggarden.org)

17.	審議及通過 2018 至 2019 年度大廈天線/保安系統保養合約	
17.1		大廈天線部份共接獲 7 家公司回標，管理處分析後，認為「環衛」條件合適，加上於「炒散」服務時表現甚佳，故推薦「環衛」，並獲委員同意。新合約將由 2018 年 1 月起，為期 24 個月。
17.2		保安系統方面，委員指需要更多時間了解，故將交由工程小組繼續跟進。
17.3		有委員提出今次大廈天線保養合約招標期稍短，故要求到保安系統保養合約招標時，可將招標期延長，以便投標商有更充裕時間準備資料。
17.4		於大廈天線及保安系統新合約履行前，所有相關維修保養暫時仍維持以聘用日薪制之炒散形式提供服務。

18.	審議及通過每單工程及服務超過\$10,000 報價申請	
18.1	*	暫緩通過 3 座 8 樓 A 室外牆紙皮石維修。
18.2	*	暫緩通過 5 座 15 樓 D 室外牆紙皮石維修(後加工程)。
18.3	*	暫緩通過 6 座 9 樓 F 室外牆紙皮石維修。
18.4	*	暫緩通過 6 座 19 樓 D 室外牆紙皮石維修。
18.5	*	暫緩通過 14 座 6 樓 F 室外牆紙皮石維修。
18.6	*	暫緩通過 17 座 8 樓 A 室外牆紙皮石維修。
18.7	*	暫緩通過 22 座 16 樓 A 室外牆紙皮石維修。
18.8	*	暫緩通過 22 座 21 樓 B 室外牆紙皮石維修。
18.9	*	暫緩通過 22 座 22 樓 A 室外牆紙皮石維修。
18.10	*	暫緩通過 22 座 13 樓 B 室外牆紙皮石維修。
18.11	*	暫緩通過 23 座 16 樓 A 室外牆紙皮石維修。
	*	上述 11 項工程費用龐大，委員指審核時間不足，故即場不作處理。並指示管理處將所有此類個案於常會前的工程小組預審，再於下一次管委員通過。
18.12		暫緩通過屋苑增購 8 個鎖車架，將交保安交通小組再議是否有確實需要。
18.13		有關更換第 15 座 C 幢門禁系統 (特佳、\$13,000)，原因為委員要求澄清其制式為何與之前 D 幢有異，因尚有技術性問題尚未釐清或最終價錢有變，故暫緩通過。
18.14		不通過第 27 及 28 座八達通門禁系統 2018 年之保養合約(EC、兩座月費共 \$2,000，全年\$24,000)，原因考會議紀錄 13.1-13.3 項。
18.15		通過第 26 座 1 號升降機換件維修工程(星瑪、\$24,800)。事件詳情參閱會議紀錄 20.4 項。
18.16		暫緩通過第 28 座堂冷氣移位工程，並要求座主再發標書收集更多報價。
18.17		第 13 及 14 座 A、B 單位地下花槽渠淤塞，要求先照渠找出淤塞源頭後維修，照渠費用預計逾萬元，委員同意展開進行此項目，指示可展開請購及報價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http://www.hongkonggarden.org)

		程序。
18.18		有關第 19 及 20 座地底渠維修工程，較早前已經通過，但委員指由於整個地底渠系統亦與第 21 座相連，為免維修後再衍生出其他問題，故認為有必要為 21 座安排照渠，以確認整個區域的狀況再制訂完整之維修方案。第 21 座照渠費用預計將逾萬元，委員同意進行此項目，指示可展開請購及報價程序。
18.19		<b>通過揀選「唯一」為 2018 年度屋苑消防年檢承辦商。</b> (唯一、\$20,500)。是項服務接獲 6 份報價： 1. 唯一(\$20,500)、 2. 新豐(\$32,010)、 3. 德耀(\$49,500)、 4. 星堡(\$46,626)、 5. 萬安(\$82,311)、 6. 匯達(\$112,000)

<b>19.</b>	<b>各小組工作報告</b>
	康樂小組：
a.	12 月 8 日屋苑舉辦之東龍島船河旅行，反應熱烈，開賣後不足 1 小時已告滿額。是次旅行承辦商將提供 6 個免費名額，將分派予當日 6 名工作人員，包括 3 名管理處職員及 3 名義工委員。
b.	12 月 8 日流感針注射，開會當日共接到逾 160 宗申請，管理處會繼續接受申請，直至 200 個名額爆滿為止。
c.	第 13 及、14 座公園重修工程除由本苑工程部負責的輪胎部份外，承辦商負責部份已經完成，所有設施已驗收，公園已於 11 月 14 日正式重開。
d.	有委員提出將籃球場列為免費設施，康樂小組稍後將研究其可行性。

<b>20.</b>	<b>管理公司工作匯報</b>
20.1	區經理指由於人手緊絀，屋苑更換 LED 燈進度並不理想，故建議聘用短期散工務求加快完成，現正物色報價中。
20.2	有關 7 座 2 樓某單位投訴 1 樓單於其原應通空的晾衫擋板牆下僭建一塊鋼板，將其擋板牆下方完全密封，要求對方清拆。管理處就此事發信下層單位要求清拆，惟未獲正面回應。法團看過相片及報告後認為理據充份，指示管理處可執行大廈公契，安排拆除位於牆身公共位置之僭建物。
20.3	有關月前一宗 D 車場租戶其車輛懷疑遭刑毀向保險公司索償事件，最終保險公司提出由保險公司及屋苑各賠償\$5,000 的協議書，委員商討後認為屋苑在此事上並無責任，決定不接受此方案。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http://www.hongkonggarden.org)

20.4	有關10月24日第26座中層住戶不當使用1號升降機運送玻璃傢具，導至玻璃在升降機內爆裂，最終導至該升降機嚴重損壞，涉及更換零件及維修費用為\$24,800，經公證行核實後同意責維修價錢及責任在於該業主，故已由大廈維修基金墊支完成維修。由於肇事業戶並無簽署責任承擔書，事後亦向管理處表達其不願負責的意向，故管理處稍後將入稟小額法庭向其追討。收到賠款後將回撥大廈維修基金。
20.5	有關一項預算約\$21,200的D車場外牆爆裂棚石維修工程，原已於9月5日第24次管委會過萬元項目議程12.7通過。惟及後屋苑工程部用另外的方法自行完成維修，故是項工程已被取消。

<b>21.</b>	<b>其他事項</b>
	有關18座頂層單位之維修爭議，委員表示業主須先安排檢查，確認其天面並無滲漏後，管理處始會為其進行外牆維修。

<b>22.</b>	<b>下次開會日期</b>
	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

會議結束：00:45pm

記錄：劉健明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楊冠益

20 DEC 2017



附件 1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http://www.hongkonggarden.org)

## 第 8 屆第 1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 第 1 部份：各工作小組分工

工程小組	召集人：梁國強、副召集人：劉啟文 組員：楊冠益、楊美娟、蘇少燕、陳少英、李慧敏、 吳娟華、李顯爵、李家雄、涂文傑
財務小組	召集人：蘇少燕、副召集人：梁國強 組員：楊冠益、劉啟文、梁志輝、李顯爵
保安及交通小組	召集人：楊美娟、副召集人：劉啟文 組員：楊冠益、涂文傑、陳少英、蘇少燕、梁志輝
康樂及環境衛生小組	召集人：陳少英、副召集人：羅碧云 組員：楊美娟、蘇少燕、吳娟華、石楚芬、李顯爵

### 第 2 部份：法團各銀行戶口授權簽名人士

1.	豪景花園管理有限公司日常支出戶口(滙豐銀行 567-293691-001)： 新簽名委員三人：梁國強、楊美娟、陳少英三人中任何一人+TL60 一人
2.	豪景花園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費自動轉帳戶口(富邦銀行 828-0-704492-8)： 新簽名委員三人：劉啟文、羅碧雲、蘇少燕三人中任何一人+TL60 一人
3.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儲蓄及支票戶口(中國銀行/不用蓋章) (儲蓄戶口：033-647-10582060、支票戶口：033-647-00093978)： A 組三司(楊冠益、楊美娟、梁國強三人中任何二人) + B 組委員(陳少英、吳娟華二人中任何一人)
4.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DBS(前澳新銀行)戶口： 來往戶口：016-376-223027728 A 組三司(楊冠益、楊美娟、梁國強三人中任何二人) + B 組委員(蘇少燕、劉啟文、李慧敏三人中任何一人)
5.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交通銀行(帳戶編號 027-549-2-011137-9)： A 組三司(楊冠益、楊美娟、梁國強三人中任何二人) + B 組委員(蘇少燕、劉啟文、李慧敏三人中任何一人)
6.	恒生銀行戶口(777-053836-001) A 組三司(楊冠益、楊美娟、梁國強三人中任何二人) + B 組委員(蘇少燕、劉啟文、李慧敏三人中任何一人)

附件2

# 豪景花園管理有限公司

## T.L. 60 MANAGEMENT LIMITED

新界青山公路 100 號青龍頭豪景花園商場 1 樓 22 號舖  
Shop 22, 1/F, Commercial Complex, Hong Kong Garden, No.100 Castle Peak Road, Tsing Lung Tau, N.T.  
Tel: 2491 7234 2491 0380 Fax: 2496 1998

### 有關 管理資料發放的指引

按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指示，本公司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訂立有關管理資料發放的指引如下：

#### 一、 業主可從展示於建築物顯眼處的文件得知法團和管理委員會的情況，有關文件包括：

1.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通知；
2. 法團業主大會的會議通知；
3. 經核證的管理委員會和法團業主大會的會議紀錄；
4. 法團收支概算表副本；
5. 如法團屬於法律程序的一方，有關法律程序的通知

#### 二、 業主可以索取下列文件的副本：

1. 經核證的管委會會議和法團業主大會的會議紀錄；
2. 法團的財務報告；
3. 會計師報告 (如根據條例財務報告表須由會計師審計)；
4. 法團的收支概算表；
5. 如法團已就建築物購買任何保險，保險單及該保單最新一期保費收據；
6. 已公開發放的報價或招標文件

#### 三、 業主可以查閱下列文件：

1. 帳簿、帳項及已批出之標書；
2. 帳簿、帳項紀錄及其他紀錄所提述的單據、發票、憑單、收據及其他文件。

#### 四、 業主不能要求觀看 CCTV 錄像：

因涉及第三者私隱 (按「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及「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本苑所有 CCTV 錄像只供管理處、保安內部或政府部門調查案件使用，不便公開。

#### 索取方法、費用及其他：

- 業主可按以上辦法取得資料，其中第二類文件可向管理處提出申請後，交管理委員會審批後發放，預計需時約十四天；如需影印文件，需給予管理處合理時間處理，另每頁影印費為 \$2。
- 有關查閱帳簿、帳項紀錄及所其他紀錄所提述的單據、發票、憑單、收據及其他文件；或已批出之標書，須首先獲得到法團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及在合理時間安排下，由管理處職員陪同下始可進行，所有文件均不得影印、拍攝、錄音、抄寫或作任何紀錄。



豪景花園管理有限公司